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系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有效期即将到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而开展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科学、理性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的审核，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